#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5-MD11-05

修正案号: 39-1428

一. 标题: 检查和改装真空废气出口管加热系统

### 二. 适用范围:

列于麦道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 MD11-38A044上第一组的飞机,该组飞机已按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38-15在废气出口管加热器上安装了分离式加热 套箍。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95-08-09,39-9198
- 2)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38A044(1995.03.22)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真空废气出口加热器和货舱隔板摩擦产生电弧引起的烟和火,完成以下工作。

- 1)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根据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颁发的 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38A044改装货舱衬里的支撑结构。
- 2)本指令生效日起,在飞机上安装件号为P/N62-5745的真空废气排放口加热器时,必须首先按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38A044改装货舱衬里的支撑结构。
- 五. 生效日期: 1995年6月14日

六. 颁发日期: 1995年6月12日

七. 联系人: 张建中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6